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6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光復校區 中正堂貴賓室

主席：林麗娟主任

記錄：楊從蕙

出席委員：周學雯組長、黃滄海老師、涂國誠老師、邱宏達老師、鄭匡佑老師、徐珊惠老師
黃賢哲老師、黃鴻鈞老師、彭怡千老師

壹、 確認前次(105.11.21)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 案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05-1 第三案 提案：體育課程成績評量方式，提請 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大一上→期末考(大會考)40%、大一下→平時測驗(3000M) 20%。 二、提案至 105-1 期初室務會議討論。	1. 大一上學期固定比例，期末考(大會考)40%、大一下學期固定比例，平時測驗(3000M) 20%，其他部份之評量比例由授課教師依上課專業內容排定。 2. 每學期期初室務會議列為報告事項(105-1 室務會議,105.9.12)。	繼續列管。
105-1 第四案 提案：運動安全問卷電子化，提請 討論。 決議：依決議辦理並提案至 105-1 期初室務會議備查,105-1 以紙本，擬自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執行電子運動安全問卷。	1. 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執行電子運動安全問卷(105-1 室務會議，105.9.12)。 2. 已於大一兩班進行試測(105-3 室務會議，106.1.16)，由於個資考量無法取得測試結果，擬由上學期紙本問卷中，篩選體況異常樣本，請授課教師繼續追蹤，再評估執行電子安全問卷施測時機。	繼續列管。
105-2 第一案 提案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意採用英語授課加計時數，提請 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審核通過所有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授課課程(如附件 1)。 二、每位教師體育課程以英語授課之授課鐘點數，每學期以一門課 1.5 倍鐘點數為原則。	依法議辦理，105.11.23 回覆課務組。	解除列管。
105-2 第二案 提案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，需麻煩體育室老師們提供符合新版向度又符合體育課程教法問題，提請 討論。 決議：修改通過後回覆教發中心(如附件 2)。	1. 依法議辦理，1105.11.25 回覆教發中心。 2. 待本校法規公布後，配合校、院辦法進行討論修正。 3.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式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表。	繼續列管。
105-2 第三案 提案：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修改推選委員：由室務會議中自室內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、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人，推選委員五至七人組成。 二、修改後提送 105-3 室務會議討論(如附件 3)。	提送本次(105-3)課程委員會討論。	繼續列管。
105-2 第四案 提案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新開課程 2 門，「游泳運動指導」、「游泳自救與救生」，	106.1.25 送課務組申請新增課程，並已於 105-2 開課。	解除列管。

<p>提請 討論。</p> <p>決 議：規劃「游泳運動指導」、「游泳自救與救生」為體育專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，為必修 0 學分，請賢哲老師修改後依新開課程提送 105-3 室務會議討論，服務學習相關補助申請逕送教務處課務組申請。</p>		
--	--	--

貳、 主席報告：

參、 教學組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衛保組「106 年度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健康體位管理計畫暨需求」開設課程，擬請彭怡千老師協助規劃，計畫說明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大一體育學科除運動傷害及健康體能二個主題外，擬增列運動與認知內涵，已商請王駿濠老師規劃。
- 三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指標(AQI)宣導，指定場地管理人員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(包括空氣品質旗幟、電子跑馬燈、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)。

肆、 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教學組

提 案：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目前版本已於 104 學年度期初室務會議(104.9.14)及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後(如附件二)，尚未提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二、原修訂第二條第二項推選委員：由室務會議中自室內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、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人，推選委員五至七人組成。其中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建議由系體幹聯席會議推送。
- 三、通過後擬提送室務會議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(如附件 1)，提送室務會議討論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 散 會：11：00。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3 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01 日修正通過

104.9.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2.16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體育課程，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體育室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室課委會），設委員七至九人，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室主任（召集人），教學組長（執行秘書）擔任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室務會議中自室內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(由系體幹聯席會議推選)、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人，推選委員五至七人組成。
 - （三）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室課委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課程之修訂與評量。
 - （二）新開設課程之審議與規劃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課程資源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室課委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室課委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，並得就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後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